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要求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